

会展服务合同

甲方(委托方):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

乙方(受托方): 精石乐亟(南通)广告会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经双方友好协商,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会展服务事宜,达成如下协议:

第一条、会展项目概述

1.1 项目名称: Volkswagen 40 Years NEVER STOP Tour

1.2 项目地点: 外滩中央广场

1.3 活动时间: 2024.07.20-2024.07.21

1.4 搭建时间: 2024.07.18-2024.07.19

第二条、乙方权利义务

2.1 乙方应在甲方明确提出项目设计要求后,配合甲方根据要求测量场地平面图,核实场地相关工作;

2.2 如项目需要经相关部门批准的,根据甲方指示,组织相关材料并及时配合甲方报请审批;

2.3 乙方应协助甲方处理会展期间的突发事件,确保甲方利益不受损失,如因乙方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;

2.4 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、地点并根据甲方认可的设计方案提供服务,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,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。

第三条、甲方权利义务

3.1 甲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;

3.2 甲方的设计方案与乙方沟通协商完成,有权要求检查乙方的工作成果,并提出相应的修改意见;

3.3 甲方负责项目现场的审批及申报工作,协助乙方做好进入现场前的相关准备工作,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,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会展服务条件,如无安排或安排不当则损失由甲方承担;



3.4 甲方应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与指导，对不符合要求的内容及时通知乙方进行调整。

第四条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4.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会展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80000 元(大写: 贰拾捌万 元整)。

4.2 甲方应按照下列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:

(1) 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 3 日内预先支付定金, 合同总金额的 30% (人民币: 84000 元, 大写: 捌万肆仟 元整);

(2) 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70% (人民币: 196000 元, 大写: 壹拾玖万陆仟 元整), 甲方应在会展活动结束后 3 个月 内支付。

乙方账号:

账户名: 精石乐亟(南通)广告会展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下原支行

账号: **10704101040023983**

4.3 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用的, 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30% 支付违约金。

第五条、保密条款

5.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, 应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, 未经对方同意, 不得向第三方披露。

5.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, 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策略、客户信息、技术秘密等, 均应予以保密。

5.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之日止。

第六条、违约责任

6.1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的约定, 如一方违约, 应承担违约责任, 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, 赔偿金为本合同服务费用的 30%。

6.2 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、地点提供服务的,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, 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6.3 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用的,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, 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

第七条、争议解决

7.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、其他约定

8.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发生冲突，以补充协议为准;

8.2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;

8.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(或盖章)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签字(盖章):

签订日期:____年____月____日

乙方签字(盖章)

签订日期:2024年7月15日

